

柳河县财政局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和县政府工作要求，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柳河县财政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积极推进依法理财，建设法治财政。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健全财政管理制度，完善内部运转程序，落实收入任务，规范税费征管和财务管理，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保证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

二、严格执行预算，增强预算透明度；积极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化支出结构，促进财政支出向公共服务领域倾斜，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促进社会和谐；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建立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财政监督“四位一体”的财政运行机制，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三、强化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改进工作作风，简化工作程序，方便服务对象和群众办事。工作中坚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热忱服务；实行规范审批制度和审批流程，压缩审批前置要件及时限。实行“首问负责制”



“并联审批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做到一不拖、二不卡、三快捷，切实提升办事效率，依法为企业和服务对象营造宽松、公平的财税环境。

四、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规范政务行为和信息公开，除涉密事项外一律予以公开；建立完善监督机制，设立公开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

五、完善财政内控机制，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廉洁自律，秉公执法，不断加大对权力运行监督力度，严肃查处财政干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承诺书有效期：一年。监督电话：7279909

